

澎湖縣第三屆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少年代表小組實施計畫

113 年 04 月 30 日核定

壹、計畫緣起

為促進少年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引導少年參與民主決策機制，進而培養公民社會素養；澎湖縣政府透過兒少所表達意見，作為規劃本縣兒童及少年政策之參考，爰於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下設置少年代表小組，並訂定本計畫推動。

貳、計畫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參、本縣少年代表遴選及少年代表人數、任期及遴選原則

- 一、資格條件：設籍澎湖縣或就讀且實際居住本縣之 12 至 18 歲少年，關心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並對於參與公共事務、學習政策制定及探究福利議題有興趣，且具相關活動經驗者為佳。
- 二、少年代表設置 9 至 15 名，任期 2 年（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少年代表人數未達 8 名(含)以上時，得視實際需求續辦理遴選作業。
- 三、遴選原則將考量以特殊處境之兒少優先，例如：身心障礙、經教育單位認定學習障礙、原住民族、新住民族、經濟弱勢、家外安置或司法少年。
- 四、遴選推薦及報名方式：

(一)團體推薦報名：由本府社會處、本縣國中及高中(職)、兒少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推薦。

(二)自我推薦報名：由少年自行推薦。

(三)報名資料：

1.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遴選少年代表初審紀錄表(必填)
2. 候選人報名表(必填)
3. 團體推薦表：由推薦單位填寫(自我推薦者免填)
4. 經歷證明文件：參與學校社團、公共事務、服務學習或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相關佐證資料。
5. 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必填)

(四)報名方式：報名資料親自送交或逕寄至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五、遴選方式: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40%。

(一)初審:由本府社會處先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由本府社會處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

(三)經遴選委員會依書面審查及面試評分,以成績排序依所需名額陳請縣長圈選聘用。

(四)遴選審查標準:

1. 書面資料(30%)

項目	說明
個人資料 5%	報名表(資料請詳實填報,若有填報不實之情事,撤銷錄取資格)
個人簡介 5%	自我介紹、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
個人經驗 10%	如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證明、參與公共事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公益相關團體、社會行動等經驗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刊物或作品…等
家長同意 10%	預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及肖像使用同意書

2. 面談(70%)

項目	說明
自我推薦 15%	自我介紹、自我優勢為何、如何代表本縣兒少?
參與動機 20%	為何要參加遴選?想在這裡學到什麼?或是想在這裡分享什麼給他人?
參與程度 10%	是否可優先安排每月於假日召開會議及寒暑假參訪活動、培訓營…等行程?
關注議題 20%	經常最關注的社會(兒少相關)議題是什麼?資訊來源為何?
公共服務 5%	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

六、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遴選委員會依利益迴避原則，採公正、透明之方式辦理，由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委員、本府社會處、曾任少年代表組成，共計 5 人，其中少年代表人數不超過遴選委員的三分之一。

七、權利與義務

（一）少年代表為無給職，每屆任期最長為 2 年。

（二）得享有培力課程及講座、參訪交流及討論會議等相關培訓及會議資源。

（三）需進行投票決議之提案，需三分之一以上少年代表出席，以出席少年代表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於任期內協助擬定相關議題、蒐整本縣兒少意見，以審議推動本縣兒少福利政策。

（五）由少年代表內部遴選及推舉 4 名擔任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負責提案及代表兒少提供諮詢及建言，餘得列席該會。

（六）任內應全程參與兒少代表召開之會議、培力課程，若無法全程出席，應辦理請假程序，無故缺席達 3 次者，或請假次數超過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者，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另少年代表於任內倘因個人或其他因素無法再擔任，得向本府申請卸任。

（七）任期屆滿且出席即參與率符合規定者，得頒發兒少代表證書；倘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經本府社會處評估情節嚴重不適任者，則喪失代表資格，不予核發證書。

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伍、附件：

附件 1: 少年代表報名表（一、候選人報名表；二、團體推薦表）

附件 2: 同意書

附件 3: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附件 1:少年代表報名表

澎湖縣少年代表遴選報名表(第____屆)

一、 候選人報名表 (初審編號：第_____號；複審：第_____號)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最近1年彩色2吋照片	
通訊地址	☐ 同上 縣(市) 區(鄉、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室內			E-mail		
	室外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市內電話			
			手機號碼			
家庭或個人背景(可複選,如有相關證明請檢附)						
☐ 1.經濟弱勢 ☐ 2.司法少年 ☐ 3.具身心障礙身份,需要特殊協助事項:_____						
☐ 4.具原住民身份,族別:_____ ☐ 5.具新住民身份,外籍父或母之國籍別:_____						
☐ 6.家外安置(或曾有經驗) ☐ 7.經教育單位認定學習障礙						
※本人為個資當事人,聲明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就告知內容充分知悉						
及同意。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與動機

《請以 500 字內簡述參與少年代表之動機及關心之兒童少年福利相關議題等》

自傳

《請以 500 字內簡述自我介紹》

經歷概述

《請以 500 字內簡述個人學、經歷及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等》

二、 團體推薦表(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 單位	推 薦 單		推 薦 人			
	位 名 稱		職 稱			
	立 案 字 號(學校 免填)		推 薦 單 位 印 信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受推薦人姓名						
推薦 理由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遴選少年代表初審紀錄表

候選人姓名		初審編號: 第_____號
初審 結果	☐ 資格符合，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編號：第_____號） ☐ 資格不符，原因：_____	
初審 人員		
備註	1.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WORD繕打，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於113年5月24日前以掛號寄送至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並加註「參加第_____屆少年代表遴選」。 2. 「初審編號」、「初審結果」及「初審人員」不必填寫。 3. 候選人之學、經歷(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社會公益活動之參與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 4.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 A 4 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5. 諮詢電話：（06）9274400#569。	

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_____參與澎湖縣政府
社會處所舉辦之第_____屆澎湖縣少年代表遴選，如獲
當選並同意擔任少年代表應盡之各項權利及義務與配合活動
所需使用肖像。

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者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說明本府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填表完成，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 一、 蒐集之目的：本府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遴選澎湖縣少年代表因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府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府或委託單位之相關服務及資訊。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社會情況、及/或其他各類依蒐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等。
- 三、 您同意本府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令或契約約定期間長者），或另經您同意之較長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 (三) 對象：本府其他與本府業務往來或合作之機構。
 - (四) 方式：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包括任何依法本府得利用之方式。
- 四、 您對於本府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部分，您日後仍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府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府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二) 得向本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本府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您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於法定合理期間本府即不得以行銷之名義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 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府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府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隨時向本府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府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您若選擇不提供，或只提供部份/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府，或提供後向本府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本府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或提供您本府/合作機構更完善之訊息等，本府有權停止受理您的報名，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 八、 您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